



# 新書「台灣的林業」介紹

文、圖 ■ 編輯部

民國95年7月初版、ISBN 986-7630-81-5、台灣地理百科系列叢書：78，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「台灣的林業」一書，是由台灣林業史家姚鶴年先生所著。姚先生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森林系，美國加州大學農業教育研習，曾任國軍退輔會森林開發處副處長、台灣大學森林系兼任副教授，文化大學森林系兼任教授及台灣省林務局林產組長、主任秘書、簡任技正（退休）等職務，歷年發表林業林學專論逾百篇，成書逾10種。

「台灣的林業」一書，內容包括「莽莽山林鹿遍野—先清森林利用史實」、「開山撫番腦政興—清代森林利用記實」、「三大林場無盡藏—日治時期林業開發」、「創匯紓困振經濟—民國時期林業經營」、「初有濫墾後造林—台灣森林資源消長」，以及「永續經營展生機—擘畫現代林業願景」等6章節。作者以史觀的角度，從考古遺蹟、漢人移民、荷據、明鄭、日治到民國時期，在緊扣各個時代背景的脈絡下，來談林業及林業經濟，兼顧當時之社會、政策、產業、聚落、文化等面向。由此角度來看，台灣的林業發展與走向，正與台灣的近代史緊密相扣，而有其恢宏的格局。

台灣土地未闢之時，山林莽莽蒼蒼，野生動植物繁茂多樣，麋鹿之屬遍布山野，千年巨木亦為無盡之藏。然而，隨著漢人移民的開墾，後續荷蘭人、日本人的殖民經濟政策，以及國民政府的林業經營走向，相關林產事業雖都成為各階段的重要財政支撐，卻也使得台灣的山林資源迅速面臨耗竭的危機，因而有近年永續經營森林資源的生態關懷與作為。

台灣因地理位置、地質構造、人口壓力、經濟發展而顯得非常「森林」，林業發展具階段性，各有其效益面，包括：最早期的「林地開拓」產生農牧效益；後繼的「開採林業」由森林主、副產物獲取林業經濟效益；「育成林業」可復育或更新林木，以維繫社會效益；時興之「生態林業」則可保障人類生態環境的永續效益。森林資源對台灣的「了不得」之處，可從經濟效益、社會效益、生態效益三方面來驗證。

「台灣的林業」一書，訴說台灣森林非常「了不得」的新意涵，台灣如果失去森林就會非常「不得了」；讓吾人期待未來，台灣的天空會「非常希臘」，台灣的山坡會「非常瑞士」，台灣的河流會「非常紐西蘭」，大家會幸福得「不得了」。